

展至此，本席發現，報導的失控，與檢警單位連日來一再地向媒體外洩辦案進度有高度相關，記者白紙黑字一再寫到「檢警指出」、「警方透露」、「警方表示」，甚至有警方提供蒐證帶予以記者翻拍當事人照片，已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也違反法務部 82 年即已頒布的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〉。

- 二、為了滿足人民的偷窺慾及媒體報導八卦事件的心態，檢警單位視人權如無物，當事人的身分資料與檢警前的陳述一一外流，卻不見相關政府權責機關有任何懲處動作，馬政府一再號稱人權治國，然而本席卻看不出政府真的用心在保障我們民眾的人權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實施已經超過兩年在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之中，清楚規範了無罪推定原則，無罪推定不只是法官的義務，更是我國全體公務員應該遵守的規定，然而檢警單位並未重視無罪推定原則，在事件尚未釐清之前，檢警單位的放話，或任意曝光案情及當事人隱私，加上媒體日夜傳播的加乘效果，往往讓當事人蒙受極大的壓力，而當事人的權利也因檢警爆料而蕩然無存。
- 三、政府雖然已經制定了檢警與媒體互動的作業要點，要求檢警調人員，不得透露，或提供任何資訊給媒體，以避免對隱私及人權的侵害，但顯然這樣的規定對於檢警機關，並無實質的拘束力，媒體動輒以「檢警指出……」、「警方指出……」，到底是誰指出？如果是檢警單位合法的發言人，為何不願具名？過去曾有台鐵搞軌案李雙全因檢警洩漏資料，承受過大壓力因而自殺，釀成無法彌補的不幸，如今看來，檢警單位絲毫沒有任何反省，而相關單位也持續放任。
- 四、本席認為人權保障、無罪推定以及偵查不公開的基本原則，無論如何都必須尊重，也必須落實在每一個環節，檢警單位應成為第一線的人權守護者，而非迫害者。在此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台鐵車廂事件中，檢警不當對外洩漏資料而侵害人權的情形，同時檢視相關懲處規定是否太輕，導致檢警洩漏資訊的事件一再發生，並對相關違法失職人員進行懲處，並調查是否有觸犯刑法公務員洩密罪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四十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，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，每次離台，在出境前均需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申請，每每耗時數小時，只為不到三十秒之審閱及蓋上「核許」章，若有急事往返又逢假日，將如何出境？兩岸交流頻繁，法規也應漸進鬆綁，本席特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，簡化流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，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，則

每次離台，在出境前均需要到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申請，並於出境證照上蓋「核許」才可出境。

- 二、兩岸交流頻繁，法規應漸進鬆綁、便民，然而為了辦理此申請手續，往往需耗時數小時，只為不到三十秒之審閱及蓋上「核許」章，若有急事往返又逢假日，將如何出境。
- 三、兩岸關係固然具有特殊性，但兩岸人民入出境程序應朝向簡化、便利、效率方向進行法規的鬆綁，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，簡化流程。

(四十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有民眾在台北捷運用捷運站插座充電，被依竊電罪起訴，引發外界對於公共場域充電插座使用與否的討論。我國近年大力發展觀光，政府大幅更新軟硬體設施，再加上行動上網日漸普及，旅客對於能即時充電的需求大增，若能在公共場域設置免費或付費的充電站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觀光品質。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參考各先進國家就公共場域設置充電站作法，在一個月內研擬具體設置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有民眾在台北捷運使用捷運站插座充電，被依「竊取電能罪」起訴，最重將面臨五年徒刑，引發外界對於公共場域充電插座使用與否的討論。
- 二、我國近年大力發展觀光，政府大幅更新軟硬體設施，再加上行動上網日漸普及，旅客對於能即時充電的需求大增，若能在公共場域設置免費或付費的充電站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觀光品質。
- 三、機場雖有提供免費充電站，但其他公共場域在充電站方面卻付之闕如，造成政策間的矛盾，交通部應參考各先進國家就公共場域設置充電站作法，在一個月內研擬具體設置辦法。

(四十三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傳出身體不適，最近出現腹脹便秘、一天之內連續腹瀉五、六次之症狀，疑似罹患大腸癌。本席認為，不論從法律或人道觀點，法務部應考量卸任元首的身分及人道因素，尊重陳水扁人權，立即評估讓前總統陳水扁戒護就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總統陳水扁傳出身體不適，最近出現腹脹便秘、一天之內連續腹瀉五、六次之症狀，疑似罹患大腸癌。前總統陳水扁的妻子吳淑珍日昨前往台北監獄探視，以陳前總統有家族性